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费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26号）等有关要求，我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且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949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313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此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是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基本生活需求，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1个项目：孤儿基本生活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指标（具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内容为：产出-效率性-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的效率有待提高，扣

2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局关于提高我省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县民政部门负责报送资料，财政部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及时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银行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共 329.1471 万元，惠及孤儿达 1936 人次。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局关于提高我省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文件要求，做好孤儿申请对象的审定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化发放工作，加强绩效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①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率 90%以上，完成指标值；②惠及孤儿达 1936 人次，完成指标值。

（2）质量指标：明显提升保障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成指标值；

(3) 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达到 100%，完成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儿童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推进了我县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geq 90\%$ 。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对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每月部分资金发放失败，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拨付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部分儿童提供的存折因关户等原因，导致不能成功发放。另外，部分发放失败的资金银行返还较慢。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与各镇街和财政部门的沟通，严把孤儿数据质量关，提高我县孤儿资金拨付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329.1471		
	主管部门		遂溪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丽霞7775779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遂溪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丽霞777577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										
	支出主要内容		为具有遂溪县户籍且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县财政资金				329.1471		329.1471		329.1471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惠及孤儿达1936人次					惠及孤儿达1936人次，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费		>90%		完成					
				指标2：惠及孤儿人次		>1936人次		完成					
													
			产出指标	指标1：孤儿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完成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按时拨付		100%		完成					
				指标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推动儿童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完成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完成								
	指标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指标2：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90%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孤几基本生活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6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